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20號

原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王百佐

謝佩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世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高世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1,667元本息；第2項為：被告高進章、王千穗於原告就被告高世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連帶給付原告19萬1,667元本息，核其訴之聲明間訴訟利益同一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，又該2項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本件即應以19萬1,667元為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已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8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